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任一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

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三、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认为：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的，以及当前市场状况，公司拟终止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独立董事：施光耀、徐衍修、杨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